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SN202506280065	2017年，甲村民在宝鸡市眉县横渠镇古城村乙村民承包的10亩农田中非法采砂，采坑内填埋生活、建筑垃圾，毁坏农田，举报人要求恢复农田。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眉县横渠镇古城村三组辖区内，东侧毗邻古城三组耕地，南侧紧接三组生产路，西侧与古城四组耕地相邻，北侧靠近河堤路，总面积为10.26亩，土地性质为农用地。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07年7月，该土地承包给古城村3组群众乙村民，承包期至2017年12月底，用于栽植李子树及树苗；2017年10月30日，甲村民在乙村民承包未届满时，将地再次承包给丙村民，承包期至2027年10月29日，用于种植猕猴桃；2017年12月21日，甲村民与乙村民签订合同约定土地复垦，由丙村民赔乙村民10万元地面附着物款。2017年11月起，丙村民以种植猕猴桃土层浅薄为由，在承包地块克砂换土、回填建筑垃圾，后与古城村3组终止承包合同。2025年7月1-2日问题专班核查，该地块土地平整已复垦，但布设的10个开挖点位中有3个存在建筑垃圾问题，经初步统计存有建筑垃圾地块面积约4亩，其余7个点位未发现建筑垃圾。	属实	将填埋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正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巡查频次，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杜绝违法采砂行为再次发生。	1.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将于7月30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通过物探、RTK测绘等技术手段精确测绘建筑垃圾填埋区域，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填埋深度与范围。2.横渠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30日前负责将填埋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正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3.眉县将进一步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巡查频次，不断增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杜绝违法采砂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N202506280064	宝鸡市眉县汤峪镇羊仓堡村五组某村民在自家宅基地旁建设冷库，外置压缩机发出噪声(每年的8月至次年的3月)，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冷库位于眉县汤峪镇羊仓堡村五组，由某村民利用其个人宅基地及宅基地北侧的建设用地所建，主要用途为每年10月至次年2月期间冷藏猕猴桃。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村民共建设了两座冷库，这两座冷库依托自建房屋，分别位于住宅的北侧和西侧，该村民宅基地北侧和东侧均为猕猴桃种植地，南侧和西侧则是村民的住宅区。由于当前猕猴桃处于生长阶段，加之冷库内无其他农产品储存，因此该冷库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维护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于2025年7月2日向汤峪镇人民政府下发《羊仓堡村冷库压缩机噪声治理方案》及《督办函》，要求汤峪镇做好后续整改治理指导工作。2.汤峪镇人民政府督促7月底前完成冷库压缩机隔音房建设工作，并采用橡胶减振垫对压缩机设备重新进行固定，同步完善减振降噪配套设施。务必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3.汤峪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